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文件

宣管字〔2013〕41号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关于对六安市人民政府 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复函

安徽省林业厅：

贵厅报来的《关于六安市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林绿〔2013〕59号)收悉。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是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的一项林业宣传实践活动，旨在推广城市森林建设典型，弘扬生态文明理念，促进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改善。近些年来，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已经成为实现林业“双增”目标、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成为城市党委政府加强生态建设、推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成为各地提高城市品质、提升民生福祉的重大举措，为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林业局对六安市提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请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六安市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申报时间和实施规划时间都要超过两年以上的授牌要求，认真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林业行业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要尽快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将批准实施的规划文本送我办备案，同时要及时反馈“创森”的有关情况和工作动态，我办将给予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

特此复函。

联系电话：010—84238105，84238172

电子邮箱：guanlichu8172@sina.com



主题词：林业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复函

抄送：六安市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局宣传办

2013年10月15日印发